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916號

上訴人 賴勝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威憲、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92元（計算式：70,430-8,838=61,592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